

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

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分红的公告

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

致各位基金单位持有人：

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(“本基金”)的基金管理人，宣布本基金即将进行 2018 年第四季度的分红，详情如下：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| 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 |
| 份额类别       | M 人民币(对冲)-分派       |
| 基金代码       | 968015             |
| 每基金份额单位的股息 | 人民币 0.01053*       |
| 香港权益登记日    |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|
| 香港红利发放日    | 2019 年 1 月 10 日**  |

\*本基金的分派来源于基金取得的收益或本金。按照中国财税[2015]125 号，内地个人投资者从本基金的收益中获得的分派，将依法扣取 20%的个人所得税，从本基金的本金中获得的分派，无需扣缴个人所得税。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，计入其收入总额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\*\*向内地投资者发放红利的的时间晚于“香港红利发放日”，预计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（以实际发放时间为准）。

特此公布

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2 日